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 1、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2、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3、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二、监事会监督、检查情况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独立、有效的监督检查,主要工作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所赋予的职权,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各自的职权,认真贯彻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造成公司损失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公司的业务往来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合理、规范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6、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传递、编制、报告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9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5日